

致辭

立法會：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 《追加撥款（2009－2010年度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今日（六月二十三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09－2010年度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09－2010年度）條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9條規定：「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」

2009至10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，在總共83個開支總目中，有17個超出《2009年撥款條例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，有關的額外支出，主要是為了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的建議、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注資，以及推行各項一次性的紓困措施，例如為貧困人士提供額外福利援助。所有超額開支，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，給予追加撥款。

現提出《追加撥款（2009－2010年度）條例草案》，以便對該17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6.1億元的追加撥款，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